公司代码:600804　　公司简称:鹏博士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该预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博士	600804	工益股份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鹏博债	143143	–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鹏博债	1436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曦	梁京浩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b号楼3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b号楼3层
电话	010-52206808	010-51183902
电子信箱	chenxi206@btte.net	liangjh@btte.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0年对全社会是不平凡的一年,对公司更是意义非凡的一年。公司在数据中心、互联网接入业务等持续经营的基础上,继续推进“转身”之路,正式确立云网协同一体化发展战略,利用云+网的基因,实现轻资产化战略转身。公司与国内主流云厂商展开战略合作,提出“3+7+X”市场策略,通过云网有机结合,加之积累多年的服务能力,协助全国4000万中小企业用户实现数字化转型目标。此外,在积极推进业务转型的同时,公司围绕用户多元化需求,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加快横向联合、资源互补,加快创新研发和品质服务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既有业务的稳定发展与新业务方向的快速增长。

(一)智慧云网业务

2020年,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全面向智慧云网业务转型,以企业云网业务为核心,同时推进家庭云网业务及通信服务外包项目。报告期内,智慧云网业务收入每季度稳步增长。

1、企业云网业务作为公司轻资产化转型核心业务,旨在聚焦中国4000万中小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需求,结合自身资源与技术优势,向各行业企业客户提供云+网+MSP企业上云与数字化转型服务。其中:

(1)云方面:公司与主流公有云厂商达成合作,打造云运营管理平台,客户可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与业务特性获取算力,构建以云为核心的IT架构,驱动企业开展转型创新举措。

(2)网络方面:结合鹏博士全国SDN核心网络资源,打造了云专线DCI与鹏云智网SD-WAN产品,云专线DCI满足客户“数据中心-云、数据中心-数据中心、云-云”的互联需求与企业办公“一跳上云”需求,鹏云智网SD-WAN主要满足客户简单快捷的上云、广域网组网和多云接入需求,通过以上网络产品,鹏博士企业云网可真正意义为客户实现云网高度融合的IT架构,为客户连接“算力与数据”,提供云网一体化的服务能力输出。

(3)MSP方面:鹏博士企业云网下全国范围拥有超过400名ACP(阿里云云计算专业认证考试,即Alibaba Cloud Certified Professional)阿里云认证工程师与数千名网络运维工程师,体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可为全国范围客户提供统一标准的一站式云网服务,弥补企业复杂需求与云厂商之间的鸿沟,解决中小企业上云过程中遇到的痛点与难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云咨询与规划、云迁移、云运维、多云管理、云安全、等保服务、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与运维等。

鹏博士企业云网针对以上产品,专业团队打造企业数字化服务云平台,客户通过统一平台登陆,即可实现云网资源的管理与运维,提升企业IT的管理效率与综合治理水平。

2、家庭云网业务: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共建联合品牌,向小区家庭提供家庭云、移动云、云WIFI、云视频、云教育、云娱乐、云健康和云安防等多方位家庭智慧云网一体化协同服务,满足家庭用户基于生活、学习、健康和娱乐为主的智慧云网服务需求,通过向家庭用户收取服务费实现营业收入。

3、通信服务外包业务: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铁塔公司和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合作,通过云管理平台+技能路地服务的模式,承接专业运维、现场实施及工程外包项目,拓展运营商通信与互联网服务市场。

(二)数据中心业务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中立数据中心厂商之一,在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方面积累了多年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数据中心业务布局上不断扩展产品线,为客户提供额外的附加增值服务。

数据中心业务传统模式投资存在“金额大、周期长”的属性,公司基于对当前IDC市场的判断,同时综合考虑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投资回报率等因素,将业务模式逐渐轻资产化,转型“轻资产、重运营”模式,由传统的“自建自营”向多元化合作模式转型,着重输出数据中心运营服务能力,与投资方等合作伙伴共享运营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拟出售自有IDC资产,坚定拥抱轻资产模式,以充足资金快速推广多元化合作模式,分享IDC新基建黄金发展机遇。

未来,公司数据中心业务将逐步向“自建自营+合作共建+受托运营”的模式转变,将近期收益和远期价值结合,一方面,深度绑定大客户,发展数据中心定制项目;另一方面,在人才和技术的有力支持下,持续选择人口与产业密集区域,与有意布局数据中心产业的合作伙伴多层面深入合作,输出数据中心综合服务能力。

(三)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

公司多年来深耕互联网接入业务,包括面向家庭的个人互联网接入业务和面向政府、企业的政企互联网接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网络资源、大量的企业及家庭客户、专业的运营能力。

面对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和逐步缩小的利润空间,公司主动变革,积极调整策略,将长城宽带除北上深以外区域业务剥离,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调整资产结构,该举措是互联网接入业务轻资产转型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去运营商化、从重资产运营商全面向轻资产运营商转型的重要一步。

公司保留了北京、上海、深圳三个城市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并将持续与国有运营商合作,以此充分发挥国有运营商资源优势和鹏博士服务优势,在提升现有用户产品使用和服务水平的同时,发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扎根社区、贴近用户、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进一步拓展更多的新客户市场,为更多的用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更方便优质及时的服务。报2019年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合作“沃长宽”、“沃信通”品牌之后,2020年6月,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信”)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计、打造和经营“翼长宽”全新宽带服务品牌,双方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和民营企业的机制优势,推动上海地区的宽带及固移融合业务的开展。

(四)工业互联网及5G产业园

在国家政策的号召及5G落地的促进下,互联网时代已进入以企业服务为重心的互联网下半场——产业互联网时代,实体产业已成互联网转型主要阵地。公司紧抓这一历史时机,把握未来数年产业互联网爆发的重要阶段,利用数字技术为传统各行各业产业升级,为各级政府与传统企业推进实体产业全链条的升级改造。

面对存在管理、成本、质量、交期等痛点的传统企业,公司以客户数据为基础打通信息流,实现数据汇集智能分析和信息间协同操作,助力企业提质、降本、增效;面对需要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高效管理的政府机构,公司基于行业资源与丰富经验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鹏博士5G产业园工业协同智造平台”项目成为甘肃省重点推荐的5G项目,助力甘肃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已签约天津西青工业智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未来,公司将紧密跟踪5G、工业大数据等新兴前沿技术,以技术能力输出为手段,将甘肃模式复制到其他城市,助力各省市企业客户走向数字化、智能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1,834,906,970.27	15,816,828,603.20	-25.18	22,884,574,502.97
营业收入	5,240,092,070.23	6,049,857,296.95	-13.38	6,859,677,741.9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40,092,070.2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96,603.64	-5,750,798,011.99	101.75	380,661,4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705,613.99	-5,692,856,754.04	92.14	337,331,49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0,393,834.59	750,510,417.77	19.97	6,899,209,68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933,548.34	1,048,635,841.23	-125.65	2,183,351,00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13	102.24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13	102.2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150.14	增加162.41个百分点	5.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5,739,751.07	1,515,089,991.42	1,291,140,608.47	1,098,121,7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1,735.21	243,847,569.73	1,389,259,297.46	-1,613,551,99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501,747.33	-23,977,901.57	21,230,354.46	-491,042,6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45,685.50	111,814,978.19	-138,954,263.27	-520,139,948.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2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3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15,035,640	8.03	0	质押	115,0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48,500	64,142,342	4.48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0	55,440,000	3.87	0	质押	55,2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39,728,000	2.77	0	无	0	其他
潘永福	2,620,800	32,537,401	2.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0	29,597,820	2.07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0	13,408,128	0.94	0	质押	13,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6,681	13,347,439	0.93	0	无	0	境外法人
杨学平	0	11,562,719	0.81	0	质押	11,5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8号私募投资基金	722,600	10,306,700	0.7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57.1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两者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2)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50%的股权,二者具有关联关系。3)杨学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持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鹏博债	143143	2017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4.6165	6.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8鹏博债	143606	2018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9.4902	7.0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6月16日,公司按时支付“17鹏博债”回售金额96,289.50万元;公司已按时支付“17 鹏博债”自2019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的利息;

2020年4月27日,公司按时支付“18鹏博债”回售金额99,767.30万元;公司已按时支付“18 鹏博债”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17 鹏博债、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继续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91.73	94.84	-3.2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1	-0.59	152.54
利息保障倍数	0.91	-14.42	106.3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52.4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8%,其中数据中心业务营业收入约14.61亿元,家庭宽带及增值业务营业收入约19.75亿元,智慧云网营业收入约15.8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约1.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92%;EBITDA 值约为14.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8.81 %;实现现金收款约46.7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2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编制执行。

(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5)2017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共114家;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新增公司32家,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89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1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成都青城(豪生)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整体情况及对2021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部署。

独立董事刘巍、张强、何云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对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状况的总结,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896,603.64元,截至2020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09,903,295.72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817,285.48元,截至2020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23,147,282.09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因此,公司2020年度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综上所述,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对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制定整改措施且在持续改进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实际状况,2021-2022年度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投资于结构性存款、购买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相关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信通”)、DrPeng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香港”)、北京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云科技”)、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古云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不超过50亿元的融资额度,并互相为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和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1-2022年度融资额度预测,公司预计2021-2022年度为子公司北京电信通、鹏博士香港、鹏博士云科技、太古云通提供担保,或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预计总额未超过的前提下,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担保方式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条件范围外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阔夫

经营范围:可承担本地网光(电)缆、市话光(电)缆、市话用户线路工程;24孔以下通信管道工程;1万门以下交换机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电源设备安装工程;商度在100米以下的通信铁塔安装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专业承包;转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483,994.94万元,净资产为185,654.89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29,670.27万元。(已经审计)

2、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30,501万港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75,895.16万元,净资产为-69,128.52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18,368.86万元。(已经审计)

3、北京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博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人工智能硬件;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页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0万元,净资产为0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0万元。(公司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故不存在相应财务数据)

4、北京太古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思华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31.41万元,净资产为-20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0.05万元。(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结合该等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上述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的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鉴于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50亿元,并在此额度内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鹏博士香港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的债券。该债券由本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美元债券余额为25763亿美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其在转售业务经营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通服”)依照与北京长通服向北京联通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和或然赔偿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联通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长通服向北京联通支付的保理费、回购价款、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89亿元人民币。

5、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申请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亿元人民币。

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Pacific Light Data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向独立第三方Fountain I Limited获得的7,600万美元的票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编制2021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依照衔接规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